

教育官員傾聽校園性侵被告心聲——達到目的了嗎？（上）

駐波士頓教育組

Will 在南部一所大學被指控性侵，當他走進校園紀律聽證會，就感到四周氣氛不友善。聽證會成員沒有會前培訓、沒有客觀意見，不尊重被告者。幾個月後，調查發現他沒有違反校規，然而他卻在沮喪和焦慮中，不得不輟學一段時間。

美國教育部長 Betsy DeVos 於上週集會，傾聽 Will 等十多名被誣告性侵學生的受害經歷。該會議是部長與受害者、被告學生和大學行政主管舉行的「傾聽階段」會議之一，目的是作為該部民權處考量修正歐巴馬政府第九條聯邦性別權益法的參考。

關於第九條法令，最激烈的爭議包括 2011 年的「親愛的同事」信函，其中闡明大學校院對性暴力申訴必須快速而公正地回應，以消除校園的敵意氛圍。批評人士說，該信函的實施方針太過頭，讓大學校院在處理過程中，傾向於受害者，踐踏被告學生的權益。DeVos 部長表示，校園對性侵犯案件裁決，有不妥之處，雖然她沒有具體說明要改變的內容，或對「親愛的同事」信函進行修正。但是已有一些民主黨總檢察長，敦促她持守歐巴馬政府第九條執法方針。

Will 及其他被指控的學生說，這是行政高級主管第一次傾聽他們的心聲。許多律師也讚許川普總統行政幕僚的作法，認為歐巴馬總統執政期間，校園民權辦公室過份強制執行第九條。被告的學生及其支持者說，大學校院沒有認真地處理性侵犯報告和受害者。

Cynthia Garrett 是 FACE（Families Advocating for Campus Equality）非營利組織的共會長，支持被告學生。她說，他們的目標不是擺脫第九條，也不否認民事權，更不是禁止民權辦公室遵照第九條執行校園性暴力事件。她的重點是關於正當程序（due-process）的推行，確保校園紀律的處理過程，對所有的學生都是公平的。

歸納同類型的其他呼聲，包括：其中一項是取消「親愛的同事」信函，此外，他們希望改變大學在性攻擊案件中，不使用「優勢證據」證明標準，而應該採用更高、更公平的標準，例如：介於「優勢」與刑事案件標準之間的「明確而有說服力」標準。

對於一些代表被告的律師而言，公平性不僅是確保被指控的學生有更多的權利，而是校園文化的翻轉，因為校園文化是一種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文化。代表維吉尼亞大學應屆畢業生控訴歐巴馬政府第九條的 Justin Dillon 律師說，學校不能因為學生自訴其為受害倖存者，就以此認定申訴內容的真實性，校方應有合理的過程來認定。再者，教育部民權事務處所制定的新命令，並沒有依照草案條例，經過公眾評議期等權衡過程。（聯邦官員自己也承認，「親愛的同事」信函是規條性文件，與法定要求不符。）

然而，協助性攻擊受害者的人則認為，Dillon 律師對受害者存有偏見。SurvJustice 執行董事 Laura L. Dunn 說：這些主張正當程序的人往往聲稱，受害倖存者所提的報告是謊言——特別是婦女。研究人員發現，只有一小部分報告是虛假的，大多數的性攻擊事件，受害人都沒有提出報告。

譯稿人：趙維新摘譯

資料來源：2017年7月19日，高教紀事報